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56

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大同區○○街○○巷○○號○○樓（下稱糾爭地址）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並經旅客提供訂房收據資料（包含入住期間、價格明細及聯絡電話號碼「xxxxx」）及入住地點 1 樓照片等。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7 日派

員前往稽查，查得糾爭地址所在建物為 5 樓無電梯公寓等情；原處分機關並於「○○○」網站查得刊載「……獨立衛浴、1 房 1 廳台北市中心雙捷運站 3 分鐘*B 近○○夜市、誠品○○、廚房、洗衣機……打掃時間是 11am~4pm [中午 12 點後可寄存行李，請先和○○聯繫唷]……房客使用權限…… 4. ……屋內已備有毛巾、浴巾……5. ……加沙發床…… [額外要求提供棉被]另收 NT\$300 延遲退房酌收每小時 NT\$500 屋主親自接待[確認訂房後]會提供詳細資料與路線圖……入住時間為 16：00-00：00 11：00 前退房……設備與服務……生活必需品 毛巾、床單、香皂和衛生紙 ……。」及預訂功能，並刊登客廳、臥房、廚房、洗衣機之實景照片等營業資訊（下稱糾爭廣告），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旅客所提供之 1 樓照片，與稽查照片相符，並依旅客訂房收據資料及糾爭廣告等，審認糾爭地址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

二、嗣原處分機關據○○股份有限公司查復電話號碼「xxxxx」持機人為案外人○○○（下稱○君），爰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84981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惟未

獲回應。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糾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84982 號函請○君提供相關資料釋明，經

○君檢附其受託人與訴願人簽訂租賃期間為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之房屋租賃契

約書影本供核。原處分機關檢視旅客住宿日期係於訴願人租賃期間內，爰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94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06

551 號裁處書（下稱 108 年 7 月 31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

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15 號訴願決定：「……二、關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北

市觀產字第 10830206551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函請○君、○君及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

項次 1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56571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系爭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再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15 號訴願決定：「……二、

關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06551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惟原處分機關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始作

成處分，已逾 60 日之除斥期間，行政處分應屬無效。

(二) 系爭裁處書與 108 年 7 月 31 日裁處書完全相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 原處分勒令訴願人經營之旅館業歇業，未經營旅館業，如何執行歇業，且勒令歇業處分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原處分無效。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15 號訴願決定：「……二、關於 1

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06551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係依旅客所提供之訂房收據資料及 1 樓照片、原處分機關稽查照片、系爭廣告、訴願人承租系爭地址建物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為憑，然稽之上開資料，尚難直接證明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本件仍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 …。」

四、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仍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以系爭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惟查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須重為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揆諸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自明。經查：

(一) 本件既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15 號訴願決定撤銷 108 年 7 月 31 日

裁處書，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上開訴願決定已指明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係依旅客所提供之訂房收據資料及 1 樓照片、原處分機關稽查照片、系爭廣告、訴願人承租系爭地址建物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為憑，然稽之上開資料

，尚難直接證明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本件仍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雖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84831 號、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

30102122 號及第 10930102121 號函通知○君、○君及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君表示○網站的房源圖片確實是系爭地址之房屋，但並不知道訴願人是否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君表示其從未經營旅館業、訴願人則表示原處分機關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依其等 3 人所為之陳述，仍難以直接證明系爭地址有違規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二) 又依系爭裁處書處分理由記載略以：「……三、……本局 109 年 2 月 4 日函更明確敘明『請臺端說明於房屋承租期間是否提供○○○或他人使用房屋』，惟臺端均未就本局提示事證及詢問事項予以陳述，僅否認從事經營旅館業行為……四、本案旅客住宿期間係於臺端承租本市大同區○○街○○巷○○號○○樓房屋期間內，並經房屋所有人確認，旅客於○○網站所訂房及住宿房源即其所有房屋，而本局函請臺端陳述意見，臺端未就承租房屋之使用情形說明，亦無提出於房屋承租期間提供他人使用房屋之證明，且臺端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訂有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房屋權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故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等於占有使用出租人的所有物，臺端就承租房屋負有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義務，故本局核認本案經營行為人為臺端……。」是本案既經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 108 年 7 月 31 日裁處書，原處分機關卻未就基礎事實再為查證，仍僅以系爭地址房屋既為訴願人所承租，由訴願人占有、使用、收益，並作為非法旅館使用，且檢舉人提供訂單入住日期與訴願人承租期間重疊，即逕予認定本件行為人為訴願人，而為相同內容之處分，自與前揭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不符。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又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通知屋主及承租人至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案情，以利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一節，經審酌訴願人於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時，即委任○○○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且本件系爭裁處書既已撤銷，經核尚無再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